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印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汝 2023-024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汝南县 2023 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第一批）项目 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第八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 3761509.7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4878.57 元，

社会保障费 / 元。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周瑞娟, 注册 建造 师。

技术负责人: 杨松 , 职称: 工程师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8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南县张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县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项目（第一批）第八标段张楼镇庙
村、王沟村、方桥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南县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项目（第一期）
2. 工程地点：张楼镇庙东村、王沟村、方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省、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内道路、人行道、排水、绿化、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 但必须有业主和监理联合批复的延期手续。2、工程如不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 发包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将扣除相比例作为工程违约金, 具体扣除金额另行协商。)

三、质量标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工

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基[2022]4号）文件要求，汝南县2023年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奖补方式，工程质量应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省财政厅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壹分
(¥3761509.71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柒分 (¥64878.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瑞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一致。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梅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冰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66871424851

地址：沁阳县张楼乡

邮政编码：463300

法定代表人：刘中

委托代理人：韩冰

电话：039684115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沁阳支行

账号：94100801001551667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军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42X228G

地址：沁阳县和义乡

邮政编码：463300

法定代表人：康军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538307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驻沁阳支行

账号：16605101040012259